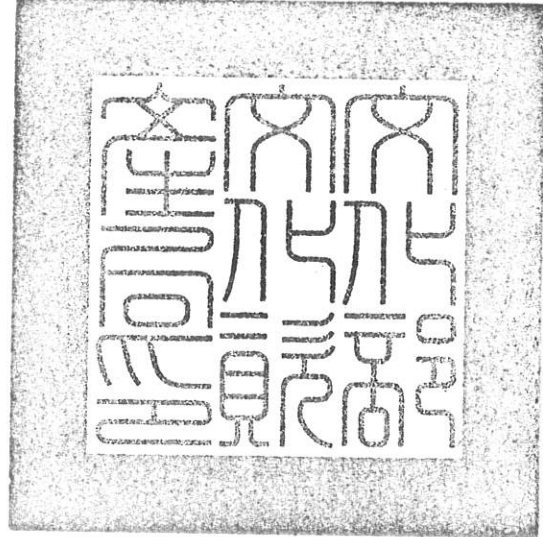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230098622號



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

局長 陳濟民